

中央警察大學壁球館使用暨管理規範

- 一、中央警察大學(以下簡稱本大學)壁球館(以下簡稱本館)之使用暨管理，悉依本規範辦理。
- 二、本館由學生事務處(以下簡稱本處)負責管理。
- 三、本館使用優先順序如下：
 - (一)體育教學與訓練。
 - (二)本大學核准之訓練、競賽或活動。
 - (三)校外單位借用。
- 四、使用與進入本館時間規範如下：
 - (一)學期週間(星期一至星期五)：上午六時至晚上十時。
 - (二)寒、暑假期間：配合本校上班日時段開放。
 - (三)學生打掃時間：以學期週間(星期一至星期五)上午六時三十分至七時三十分為原則。
 - (四)其他：非開放時間使用本館，須先行登記，並由專人負責教育訓練及安全管理事項。
- 五、本館應遵守使用規定如下：
 - (一)進入本館運動時，一律穿著運動鞋，禁止穿著拖鞋、高跟鞋、木屐或其它不合場地使用規定之鞋類進入，並按排定之順序輪流使用，每次使用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，如場地有空時，得繼續使用。
 - (二)使用本館時，應遵守秩序、維護整齊，場地內嚴禁吸菸、飲食(飲用水除外)、口香糖，不得無故大肆喧嘩或製造髒亂。其違反規定經警告，仍未改善者，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 - (三)為維持環境及安全，如有違反使用規範、不聽從授課教師(官)或教練指導或因個人因素而影響他人權益或導致受傷時，本處得立即禁止使用。
 - (四)禁止攜帶尖銳物品進入本館，避免損壞地板。
 - (五)淋濕的物品(如：傘/鞋/衣/帽…等)請先擦乾後再帶入本館，避免地面濕滑以及水氣損害地板材質。
 - (六)教學訓練活動結束後，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 1. 由使用人清理場地，關閉照明設備，歸還裝備及器材。
 2. 有發現本館各項設施(備)損壞或故障時，應立即通知管理或承辦人員，並註記於使用登記簿，俾即時處置修復。
 - (七)其他：如有違反本規範情形，依其情節依本大學有關規定追究責任；如為授課教師(官)或教練之疏失，並列為後續聘任之參考。
- 六、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陳報修正補充之。